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慕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瑞

代　理　人　呂月瑛律師

　　黃雨柔律師

　　林意紋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3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法院認抗告不合法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由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可知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5月3日所為之110年度司字第3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經本院於110年5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6月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附卷可稽，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在卷可參，其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本件抗告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蓮女